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pac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恆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48)

### 內幕消息 清盤呈請

本公告乃由恆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並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及13.25(1)(b)條而作出。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四日，本公司獲悉黃炳琛(「呈請人」)就要求償還債券本金及應計利息合共34,000,000港元而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提交的清盤呈請(「呈請書」)，當中要求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條文，向本公司頒令清盤(公司清盤程序編號為388)。有關呈請書的聆訊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八日舉行。

#### 本公司擬採取的進一步行動

鑑於上文所述，本公司為釐定可能採取的行動而已委聘法律顧問提供法律意見，以保障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將強烈反對呈請，並將向高等法院申請取得所需的認可令。

同時，本公司將繼續與呈請人保持積極主動的溝通，並與其盡快形成重組方案，以期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市場公佈重組方案條款。

## 呈請書對本公司的影響

就董事會所知，直至本公告日期，呈請並未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業務及正常運營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本公司將在適當情況下就有關呈請書的任何重大發展進一步發表公告，以確保其股東及投資者知悉最新發展。

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有疑問，可向彼等本身之專業或財務顧問尋求專業意見。

承董事會命  
恆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謝鎮宇

香港，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謝鎮宇先生、李瑞娟女士、陸惠德先生及何光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秉鴻先生、林至穎先生、梁逸鸞女士及李國輝先生。